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告

第 3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常见海事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工作，我局对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21〕26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常见上海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 海 上 设 施 未 持 有 有 效 的 证 书 、 文 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2. 关于发布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减轻情节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船舶国籍证书、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适航证书、试航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客船安全证书、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等重要证书（下同）以外的证书过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提交换证申请且已被受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重要证书以外的证书过期超过 3 个月的；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重要证书以外的证书超过所持证书限定范围的； 3. 船舶未持有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破损控制图、防火控制图、装载手册、货物系固手册、应变部署表等重要文书（下同）以外的文书的。	30000 元以上 43500 元以下罚款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重要证书过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提交换证申请且已被受理的； 2. 船舶未持有重要文书的。	43500 元以上 70500 元以下罚款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持有重要证书以外的证书的；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重要证书过期超过 3 个月的； 3.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超过所持重要证书限定范围的； 4. 客船、危险品船的重要证书过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提交换证申请且已被受理的； 5. 客船、危险品船的重要证书以外的证书过期的； 6. 客船、危险品船超过所持重要证书以外证书限定范围的。	70500 元以上 111000 元以下罚款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持有重要证书的； 2. 客船、危险品船的重要证书过期超过 3 个月的； 3. 客船、危险品船超过所持重要证书限定范围的； 4. 客船、危险品船未持有重要证书以外的证书的； 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0 元以上 165000 元以下罚款	111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11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客船、危险品船未持有重要证书的； 2. 持有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的； 3. 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0 元以上 2325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8 个月至 30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8 个月至 30 个月
				1. 冒用、套用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的； 2. 未持有任何有效的证书的； 3. 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325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未持有任何有效的船舶证书，且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船舶： 1. 处于航行、作业状态，已达强制报废年限的； 2. 经船舶检验机构评估，船舶结构、稳性、强度等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且经督促在三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 3. 从事客运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的。	可以依法没收船舶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海船应持有的证书、文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2021 年版）》确定。

违法行为 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 海 上 设 施 的 实 际 状 况 与 持 有 的 证 书 、 文 书 不 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 条 第 三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 项	减轻情节	1. 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已申请办理新证书或者申请变更证书信息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 船舶、海上设施改造改建后，实际技术状况与文书信息不符，不涉及重大改建的； 2. 因依法应当变更的信息或记载事项未按要求变更等情形，造成船舶、海上设施实际运营状况与文书记载不符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船舶、海上设施改造改建后，实际技术状况与证书信息不符，不涉及重大改建的； 2. 因依法应当变更的信息或记载事项未按要求变更等情形，造成船舶、海上设施实际运营状况与证书记载不符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 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船舶、海上设施改造改建后，实际技术状况与文书、证书均不符，不涉及重大改建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 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船舶、海上设施存在违规重大改建，导致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	1. 审核发现存在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经纠正后仍影响体系运行有效性，与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持证要求不一致的； 2. 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有关证书、文书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
				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有关证书、文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1. 重大改建的内容见《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 各类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在船舶、海上设施上的位置变化，在不影响船舶稳性的情况下，不视为技术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3. 船舶、海上设施的技术状况问题指主辅机等关键设备与证书不一致、结构性重大改变等情形。

违法行为 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符合情节轻微、情节较轻阶次的适用条件，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立即改正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国旗或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 2.船舶升挂或使用的国旗轻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船舶升挂或使用的国旗破损、污损、褪色较为严重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 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 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船舶未升挂国旗或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 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的； 2.船舶非经通知将中国国旗下半旗的； 3.船舶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当事人已完成整改，且无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非故意被遮挡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船名、船舶识别号或船籍港变更，未及时更新的； 2. 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辨认的； 3. 载重线标志大小、位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核定干舷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载重线标志勘划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核定干舷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未标识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的； 2. 涂改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或载重线标志的； 3. 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故意被遮挡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标识假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或载重线标志的； 2. 冒用他船船名、船舶识别号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有关证书、文书	暂扣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暂扣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注：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相关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3 篇第 1 章等相关规定。

违法行为 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减轻情节	1. 主动交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文书的行为，船舶未投入运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4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文书 1 本的。	58000 元以上 9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国籍证书、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以外的证书 1 本的； 2. 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文书 2 本及以上的。	94000 元以上 14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籍证书、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 1 本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 2 本及以上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48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全部证书或文书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籍证书、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 2 本及以上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2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							

违法行为 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不 按 照 规 定 办 理 变 更 或 者 注 销 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1.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且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 2. 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等证书载明的所有人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GT 及以下的船舶：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1GT 及以上 10000GT 及以下的船舶：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001GT 及以上的船舶：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仅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船舶所有人（船舶 500GT 及以下）	船舶所有人（船舶 501GT 及以上 10000GT 及以下）	船舶所有人（船舶 10001GT 及以上）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不足 6 个月，且拒不改正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可以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9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达 6 个月及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可以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违法行为 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标准						
	【对象】 航运公司	【对象】 船长			【对象】 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航 运 公 司 未 履 行 安 全 与 防 污 染 管 理 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但报告时间超过了规定时限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6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	可以处 63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未报告，仅涉及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发生体系文件改版、体系内重大人事及机构变动、体系内船舶数量和种类变动的； 2.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航运公司未以文件形式明确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 4.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1 人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且兼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	可以处 88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般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的； 2.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 3.航运公司未保障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 4.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2 人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 5.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兼职时间超过 3 个月且不超过 6 个月的； 6.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管理的； 7.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8.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可以处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1.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未报告，涉及航运公司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发现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2.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未签订船舶管理协议的； 3.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的； 4.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3 人及以上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 5.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兼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6.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违法行为 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责任船员	/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减轻情节	1.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已提交《海事政务服务指南》列举的申请材料，且海事管理机构已受理该证书申请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1. 船员健康证明失效（超出注 1 期限）不超过 1 个月的； 2. 所任职务超越所持健康证明限定范围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1. 船员未持有船员健康证明或所持船员健康证明失效（超出注 1 期限）超过 1 个月的； 2.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上工作人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所服务船舶的航区超越所持船员适任证书限定的范围或所持的船员适任证书超过证书有效期限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普通船员所服务船舶的航区（线）、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适任证书限定的范围，或所持的船员适任证书超过证书有效期限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9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普通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实际履行除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外高级船员职务的人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 2.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所持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要求的船员，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持伪造、变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的证书或证明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
				1. 实际履行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职务的人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 2.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所持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要求的船员，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

注：
1. 船员健康证明在航行途中有效期期满的，在到达下一个有《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认可的主检医师的停靠港之前，该健康证明仍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2.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进行处罚裁量时应考虑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人数，原则上每增加 1 人，在所在阶次幅度的下限基础上增加 5000 元；
3. 船舶上工作人员数量符合配员要求，但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按本案由处理；
4. 情节严重时，责任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按照情节较重阶次，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1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责任人员	/	/
以欺 骗、 贿 赂 等 不 正 当 手 段 取 得 船 员 适 任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上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三 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上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九 十 八 条 第 二 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提供虚假资历取得普通船员适任证书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提供虚假培训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取得普通船员适任证书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提供虚假资历取得高级船员或船长适任证书的； 2. 提供虚假培训证明或他证明材料取得高级船员或船长适任证书的；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 2 本及以上的； 4. 使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上船任职，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责任人员包括实施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人员以及实际持有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的人员。							

违法行为 1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物、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减轻情节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停泊期间，海事执法人员检查时离船船员已返回船上或者离船船员正在返回途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客船、危险品船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非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负责值班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期间，未保证驾驶台24小时值守的。	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负责值班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未保证驾驶台24小时值守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值班人员每增加一人，对船长处以罚款的，金额增加1000元；处以暂扣证书的，增加暂扣期限15日。						

违法行为 1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相关条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靠泊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锚泊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客船、危险品船靠泊、锚泊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或作业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3.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船员在驾驶台值班时，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1. 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或作业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2. 客船、危险品船船员在驾驶台值班时，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9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9 个月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9 个月至 12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9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船舶无人保持安全值班的； 2.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1. 因配员不足导致未按规定值班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处罚； 2. 在对应阶次内，未保持安全值班的船员每增加一人，对船长处以罚款的，金额增加 1000 元；处以暂扣证书的，增加暂扣期限 15 日； 3. 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规定的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中规定的船员未按照要求履行值班职责、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等情形。						

违法行为 1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减轻情节	1. 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误服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误服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 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的； 2. 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药品或者其他物品的； 3. 船员在值班前 4 小时内饮酒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的； 2. 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药品或者其他物品的； 3. 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低于 0.1％，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低于 0.5mg/L 的。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1％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5mg/L 的； 2.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3.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1. 客船载运旅客航行期间，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船员存在吸毒行为的； 2.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主要指可能对精神有影响、麻痹神经、影响安全值班的物品，如酒精、影响精神的药物等。						

违法行为 1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责任人员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	/
			情节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不超过 2 本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情节较重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不超过 2 本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情节严重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合计 3 本及以上的； 2.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同时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违法行为 1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	/
			情节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 1 本的。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 本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2 本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2 本及以上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3 本及以上的； 3.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责任船员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减轻情节	/	/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整改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注：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船员已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进行个人事项变更，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最新相关电子信息的，视为已完成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变更。					

违法行为 1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责任船员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等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客船、危险品船的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2.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引领船舶的，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影响航行安全的； 2.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引领船舶的，影响航行安全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1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责任船员
船 员 未 如 实 填 写 或 者 记 载 有 关 船 舶 、 定 文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1.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2.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见习记录簿等船员法定文书，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等文书，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航海（航行）日志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重大事项记事栏，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涉及险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涉及事故的； 2. 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 及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1. 船舶法定文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的公告》第二条和附件中的文书；
2. 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等相关规定，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进行处罚；
3. 船长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船员服务簿的，按照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案由处罚。

违法行为 1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 船员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2. 有关违禁物品管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的。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	/
			情节较重	1.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3 人以下的； 2. 船员利用危险品船私载其他货物的； 3. 携带违禁物品的； 4.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涉及危险货物的； 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3 人及以上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 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 船员利用船舶携带枪支弹药、毒品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2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船长
船 长 未 保 证 船 舶 和 船 员 携 带 符 合 法 定 文 书 以 及 有 关 航 行 资 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且当场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未携带无记录要求的法定文书 1 本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的。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携带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等需保持记录的法定文书 1 本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未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 2 本及以上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存在掩盖违法行为情形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未携带任何法定文书或有关航行资料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舶适任证书
注： 1. 该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 本项所称的“法定要求的文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的公告》第二条和附件中列举的文书。 3. 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5.2.4 （航海资料的配备），所有船舶应备有为其计划航线所必需的足够和最新的海图、航路指南、灯塔表、航行通告、潮汐表以及一切其他航海出版物。如其采用电子装置作为首要航行措施，则还应设置后备装置，后备装置可以是电子装置，也可以是纸质文件。					

违法行为 2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长	/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未如实记载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的，不超过 2 名，当场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未如实记载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的。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如实记载本船高级船员履职情况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涉及 3 人及以下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1.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涉及 3 人以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 2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长	/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对航行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紧迫局面等情形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险情的； 2.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 2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已申请船员培训许可或许可延续，在获许可或许可延续前，从事船员培训，且已符合船员培训许可申请条件的。	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如准予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从事船员培训的； 2.违法培训船员80人及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不超过2期的。	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违法培训船员80人以上200人及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2期不超过5期的； 2.超出《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从事船员培训的。	8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培训许可证被暂扣或已被吊销后，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2.违法培训船员200人以上，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5期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2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缺少个别非重要理论培训知识点，不满足培训大纲要求的。	可以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对于理论部分，培训的课时、内容未达到大纲规定的学时、理论知识与要求，或未达到相应的评价标准的。	可以处30000元以上47500元以下罚款	/	/
				1.对于实操部分，培训的课时、内容未达到大纲规定的学时、实践技能与要求，或未达到相应的评价标准的； 2.未按照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船员培训课程开展培训的。	可以处4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培训课时少于大纲规定课时的50%的； 2.培训知识点少于大纲规定的50%的； 3.不利用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培训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可以处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培训未达到评价标准，学员在船任职，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至2年	/	/
				1.培训未达到评价标准，学员在船任职，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未实质按照大纲要求开展培训的。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违法行为 2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或船员用人单位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减轻情节	1. 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及时更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漏报船员有关情况的； 2.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变更的。	5000 元以上 5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未按照规定时限备案船员有关情况的。	58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备案船员有关情况的。	73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弄虚作假、伪造个别船员任职资历等备案内容的； 2. 备案的船员数量与实际不一致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弄虚作假、伪造船员任职资历等备案内容，且数量较多的； 2. 备案的船员数量与实际不一致，且涉及人数较多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函〔2023〕267 号）的要求，服务机构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应将业务基础信息报所属辖区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在海事一网通办中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并于每年的第一季度报备年度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2.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信息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违法行为 2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	/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减轻情节	1. 主动退赔受害船员损失，并取得谅解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10 人以下的。	48000 元以上 6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6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30 人及以上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9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至 2 年或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	/

违法行为 2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海员外派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海员外派机构	【对象】机构主要负责人	/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船员利益未受损害或者得以补偿，取得船员谅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3名以下的； 2.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立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 3. 发生侵害船员财产权益事件不及时处理的。	105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	21500元以上245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3名及以上10名以下的。	115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245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发生船员人身伤害事件不及时处理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29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10名及以上的； 2. 造成船员人身伤亡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海员外派许可证	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2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培训机构	/	/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1. 培训机构主动补充出具培训证明或者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培训机构为3名及以下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1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1名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培训机构为3名以上10名以下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 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2名及以上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3. 培训机构为1名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培训机构为10名以上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 培训机构为2名及以上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2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人员
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1. 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其他普通船员 1 名的，开航前补齐所缺船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客船仅缺少客运部人员的，开航前补齐所缺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限定航行时间，实际航行时间超出限定时间，但超出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其他普通船员 1 名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缺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外高级船员 1 名的； 2. 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其他普通船员 2 名的； 3. 客船、危险品船缺少普通船员的。	4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缺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外高级船员 2 名的； 2. 缺大副或大管轮 1 名的； 3. 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其他普通船员 3 名及以上的； 4. 客船、危险品船缺少高级船员 1 名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缺船长或轮机长的； 2. 缺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外高级船员 3 名及以上的； 3. 缺大副、大管轮 2 名的； 4. 客船、危险品船缺少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上的； 5.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6.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8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缺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 3 名及以上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有关证书（符合注明）、 文书	暂扣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暂扣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注： 1. 所配船员不符合船舶、航区、等级、职务等要求的，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对责任船员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处罚。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限定航行时间的，实际航行时间超出限定时间 1 小时以上，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上载明的应当增加配备人员判断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 30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1.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 2.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严重影响船舶进出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的； 3.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3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一）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十四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1. 在非重要水域的非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值守，呼叫未应答的； 2. 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可以叫应，并未对其他船舶通信造成干扰的。	/	1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在非重要水域的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值守，呼叫未应答的。	/	1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1. 在重要水域的非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值守，呼叫未应答的； 2. 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导致无法正常联络的或对其他船舶通信造成干扰的。	/	4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在重要水域的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值守，呼叫未应答的； 2. 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拒不改正的； 3. 故意关闭通信设备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2. 干扰搜寻救助，造成人员伤亡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1 个月至 3 个月	/
注： 1.重要水域是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水域。 2.重要时段指夜间重要时段（0000－0400 时）、特殊安保时段等。							

违法行为 32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身份识别的。	/	1500 元以下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未输入无线电台识别码或输入错误，影响海上搜救身份识别的。	/	4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非法编制、占用未经许可的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身份识别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套用、冒用其他船舶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身份识别的； 2.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1 个月至 3 个月	/
注： 1. 无线电台识别码主要包括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MMSI 码）及船舶呼号（CALL SIGN）。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不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处罚（案由“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违法行为 3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船舶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船舶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暂扣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 2.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情节一般	应当申请引航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185000 元以上 320000 元以下罚款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应当申请引航的船舶未按规定申请引航，进入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重要水域内的； 2. 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整改，仍未纠正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2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6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暂扣船舶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	暂扣适任证书 1 个月至 3 个月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的一至四项规定了应当申请引航的四类船舶。						

违法行为 3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引航机构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减轻情节	1.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主动赔付船舶损失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1. 造成船舶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2. 导致小事故的。	43500 元以上 70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造成船舶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2. 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70500 元以上 11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造成船舶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 导致较大等级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0 元以上 16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造成船舶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 2. 导致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注：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的情形主要包括：
(1) 派遣的引航员等级不足以适任该引航服务；
(2) 派遣的引航员未按照约定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等。

违法行为 3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领船舶的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引领船舶的人员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	/
			情节一般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的。	7100元以上 11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擅自为客船、危险品船提供引航服务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元以上 16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3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未保持安全航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九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提供船舶 VDR、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 20％以下。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船舶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 20％及以上，30％以下的； 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低于规定最低航速 20％以上的； 3.需要两名及以上船员在驾驶台瞭望的船舶，仅有一人保持正规瞭望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 30％及以上，40％以下的； 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低于规定最低航速 20％以上，造成淌航等情形的； 3.短时间船舶未加强瞭望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较重	1.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 40％及以上的； 2.船舶未加强瞭望，时间较长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不能仅以瞬时速度认定未保持安全航速行为，可以以某段时间内平均速度与规定的航速进行比较认定。							

违法行为 3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提供船舶 VDR、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非操纵能力受限船、非限于吃水船未遵守特殊航行规则，及时纠正，未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客船、危险品船、操纵能力受限船、限于吃水船未遵守特殊航行规则，及时纠正，未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非操纵能力受限船、非限于吃水船未遵守特殊航行规则，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较重	1.客船、危险品船、操纵能力受限船、限于吃水船未遵守特殊航行规则，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2.不服从海事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严重影响港口正常运营秩序的，如导致船舶进出港口堵塞等；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特殊航行规则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船舶航行规则。							

违法行为 3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船舶（失去控制船舶、操纵能力受限船舶、限于吃水船舶、搁浅船舶、拖带或顶推船舶除外）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不正确，立即纠正，未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 船舶（失去控制船舶、操纵能力受限船舶、限于吃水船舶、搁浅船舶、拖带或顶推船舶除外）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不正确，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2. 船舶（失去控制船舶、操纵能力受限船舶、限于吃水船舶、搁浅船舶、拖带或顶推船舶除外）未显示信号、悬挂标志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失去控制船舶、操纵能力受限船舶、限于吃水船舶、搁浅船舶、拖带或顶推船舶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不正确，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2. 失去控制船舶、操纵能力受限船舶、限于吃水船舶、搁浅船舶、拖带或顶推船舶未显示信号、悬挂标志的； 3. 从事危险品作业的船舶在作业期间未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不正确，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 1. “信号”“标志”主要是指《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国际信号规则》等规则和《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国内法规中规定的相关信号、标志要求； 2.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按照本案由裁量。							

违法行为 3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0.9L< 1< 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的船舶除外，及时调整航行方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0.8L< 1< 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的船舶除外。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0.5L< 1≤0.8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的船舶除外。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1. 1≤0.5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的船舶除外； 2. 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1> 0.5L 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 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1≤0.5L 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严重影响通航秩序，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L 为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富余水深，1 为船舶实际富余水深。							

违法行为 4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四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 缺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外高级船员 1 名的； 2. 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其他普通船员 2 名的； 3. 客船、危险品船缺少普通船员的。	22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
			情节一般	1. 船舶违反禁限航规定、恶劣气象管控等要求，冒险开航的； 2. 船舶不适航、不适拖或者所载货物不适载等，冒险开航的； 3. 缺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外高级船员 2 名的； 4. 缺大副或大管轮 1 名的； 5. 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其他普通船员 3 名及以上的； 6. 客船、危险品船缺少高级船员 1 名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6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较重	1. 客船、危险品船未落实相关禁限航规定、恶劣气象管控等要求，冒险开航的； 2. 客船、危险品船不具备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缺船长或轮机长的； 5. 缺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外高级船员 3 名及以上的； 6. 缺大副、大管轮 2 名的； 7. 客船、危险品船缺少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上的； 8.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客船违规夜航，冒险开航的； 2. 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冒险开航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缺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 3 名及以上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4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利用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船员实施违法行为的（适用于船员）；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指使、强令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指使、强令客船、危险品船的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冒险操作、作业的； 2. 在船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4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 《航区划分规则（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超过核定航区在航区边界附近 1 海里之内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停泊、作业，遮蔽航区至沿海航区，或沿海航区至近海航区，或近海航区至远海航区的。	20000 元以下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0 元以下及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00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较轻	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停泊、作业，遮蔽航区至近海航区，或沿海航区至远海航区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38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38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1. 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停泊、作业，遮蔽航区至远海航区的； 2. 客船、危险品船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停泊、作业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 内河船舶违法从事海上运输作业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按照《航区划分规则（2021）》，海上水域的航区等级分为远海航区、近海航区、沿海航区和遮蔽航区四级。							

违法行为 4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3.《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第四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第五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1.系统故障导致装置显示和记录不连续，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没有及时检修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系统故障导致装置显示和记录不连续，没有及时检修的。	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船舶在非重要水域、非敏感水域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相关装置的。	29000元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船舶在重要水域、敏感水域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相关装置的。	47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	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
			情节较重	1.影响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74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74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故意关闭，如为逃避海事监管或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 3.船舶套用、冒用他船自动识别系统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
1.本案由所称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污染相关的装置主要包括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舶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LRIT）、船舶无线电通信相关装置、船舶排油监控系统、压载水处理系统等具有记录相关电子信息的设备和装置。
2.相关装置显示信号未能被海事管理机构识别，或者未能按照相应装置的使用或者操作说明，造成无法持续有效显示相关电子信息记录，或者船舶套用他船自动识别系统以逃避监管，均应当认定为未按规定开启。
3.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敏感水域指生态环境保护区、水源地附近水域等。

违法行为 4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五）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提交船上 CCTV 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擅自读取航行数据记录装置的航行数据，未对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造成影响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擅自读取航行数据记录装置的航行数据，对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造成影响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后，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的； 2. 为逃避海事监管或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为毁灭证据，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的，影响事故调查结果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4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或抢越他船船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六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提交船舶 VDR、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正常航行或抢越船艏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客船、危险品船的正常航行或抢越船艏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不及时调整航行方案，仍穿越航道或抢越他船船艏的，扰乱通航秩序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4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六项	减轻情节	1.船舶发现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尚未通过桥梁，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航行安全、桥梁安全的潜在威胁，未造成实际影响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船舶通过双向通航的桥梁通航孔，因船舶宽度超出单向通航尺度，占用对向通航孔，且对向通航孔无船舶航行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3800 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3800 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船舶通过双向通航的桥梁通航孔，因船舶宽度超出单向通航尺度，占用对向通航孔，但未对对向船舶安全通行造成影响的； 2.船舶超过桥梁通航等级，与桥梁防撞能力匹配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38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38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1.船舶最大高度超过桥梁净空高度通过桥梁的； 2.船舶超过桥梁通航等级的，与桥梁防撞能力不匹配的； 3.船舶通过双向通航的桥梁通航孔，因船舶宽度超出单向通航尺度，影响对向船舶安全通行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不及时调整航行方案，仍进入桥区水域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通航尺度”是指允许不同尺度船舶航行的通航水域各类限定或设计的空间尺度，包括通航水深、通航宽度、通航水位、净空高度等。通航尺度是指按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海轮航道通航标准》《内河通航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计算而得的通航尺度。

违法行为 4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七）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七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提交 CCTV、VDR 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 船舶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驶离禁航区，第一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向周边船舶发布安全提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情形或者特定船舶进入禁航区，任务结束后未及时驶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未长时间逗留，且未对禁航区内的设施、活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扰乱军事行动、应急救援、公共秩序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4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八）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	减轻情节	1.主动提交船舶 CCTV、VDR 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立即采取临时安全保障措施（如加固、设置警示标志等），并第一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但与提交的安全保障方案不符的； 2.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航行计划与实际航行不一致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未采取特殊安全保障措施，及时纠正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1.未采取特殊安全保障措施的； 2.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2.未报告并未采取特殊安全保障措施，已完成载运或者拖带整个航程的； 3.未采取特殊安全保障措施，航经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载运或者拖带擅自进入禁航区，严重扰乱海上交通秩序的； 2.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4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八）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一条； 3.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4.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已完成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符合发证条件，但尚未取得拖航检验证书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提交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已符合拖航检验条件的初步材料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未申请拖航检验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2. 未取得拖航检验证书的，航经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提供虚假资料取得拖航检验证书的； 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5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九）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九项	减轻情节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主动驶离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超过码头、泊位、装卸站靠泊等级停泊的；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在尚未验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停泊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客船、危险品船舶超过码头、泊位、装卸站靠泊等级停泊的； 2. 客船、危险品船舶在尚未验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停泊的； 3.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擅自进入安全作业区停泊。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较重	1. 客船、危险品船舶擅自进入安全作业区停泊的； 2.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未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靠泊，或者在非危险品专用锚地停泊的； 3. 船舶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的； 4.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未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的码头、泊位、装卸站装卸作业的； 2. 客船停泊期间进行上下客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5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运乘客)	适用条件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重线载运货物)	适用条件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种类载运货物)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或者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项	减轻情节	1.主动减载货物、乘客、卸载不符合种类的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实测干舷为核定干舷的 90%及以上的。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非危险货物 1 种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超过载客定额 2 人及以下的。	1.实测干舷为核定干舷的 70%及以上 90%以下的； 2.载运危险货物船超核定载重线，实测干舷为核定干舷的 90%及以上的。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非危险货物 2 种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超过载客定额 3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的。	1.实测干舷为核定干舷的 50%及以上 70%以下； 2.载运危险货物船超核定载重线，实测干舷为核定干舷的 70%及以上 90%以下的。	1.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非危险货物 3 种及以上的； 2.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的； 3.集装箱船未按照检验证书核定的集装箱类型装载集装箱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超过载客定额 5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的； 2.超过载客定额，超过比例 20%及以下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实测干舷为核定干舷的 50%以下的； 2.载运危险货物船超核定载重线，实测干舷为核定干舷的 70%以下的； 3.超过核定箱数，超过比例 20%及以下；或超过核定车辆，超过比例 20%及以下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危险货物（属于高风险）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超过载客定额 10 人及以上的； 2.超过载客定额，超过比例 20%以上的； 3.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实测干舷 0mm 的； 2.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超过核定箱数 20%以上或超过核定车辆 20%以上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高风险危险货物包括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高风险危险货物的范围见违法行为 81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									

违法行为 5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或者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卸载危险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货物品种不属于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较重	1.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货物品种属于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2. 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高风险危险货物包括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高风险危险货物的范围见违法行为 81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							

违法行为 5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一）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一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提交智能监控系统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航行时间超过 1h 的客船，使用资料、标贴或录像替代宣讲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航行时间不超过 1h 的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航行时间超过 1h 的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较重	1. 造成乘客人身伤害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5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3.有关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发生货物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载运货物不涉及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9000元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情节一般	1.载运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发生货物移动，造成财产损失的； 3.载运货物不涉及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造成危害后果的。	47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情节较重	1.涉及易流态化货物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74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74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5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三）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行为。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三项	减轻情节	1.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 CCTV、VDR 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航行安全风险扩大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在非重要水域违反航行、停泊、作业规则，及时纠正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在重要水域违反航行、停泊、作业规则，及时纠正的。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一般	客船、危险品船舶违反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4 个月至 5 个月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74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 5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严重影响通航秩序，导致主要航道堵塞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 1.航行规则包括《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和各地制定的航行规则。 2.重要水域是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							

违法行为 5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2.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审批，进出口岸的。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38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38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申请办理进出口岸手续，进出口岸的。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经申请后不予许可，进出口岸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反国家禁止进出口岸船舶、货物或有关限制性措施的； 2.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5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3.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减轻情节	1. 报告形式、内容、时间不符合要求，但主动补充报告或修改报告形式、相关内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 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未于 4 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报告时间超过 24 小时。航程不足 4 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4 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的； 2. 船舶在船人员、报告形式、客货载运、航次动态等信息报告错误的； 3. 原航行计划发生变化而未变更报告信息或未撤销的。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1 个航次未报告的； 2. 船舶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港和出港信息，但实际未抵达的。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7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7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2 个航次未报告的。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12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12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3 至 5 个航次未报告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19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罚款	19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2. 超过 5 个航次未报告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5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作业时间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使用原许可证列明的船舶在原安全作业区内作业的。	30000 元以上 43500 元以下罚款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已取得许可证，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且与许可证列明的船舶种类一致，已提交变更许可申请的。	43500 元以上 70500 元以下罚款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超出许可证施工船舶清单、许可证过期的； 2.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的； 3.未按照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 4.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	70500 元以上 111000 元以下罚款	71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71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的； 2.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对周边航道、锚地、警戒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造成影响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0 元以上 1650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5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告水上水下活动的。	10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实际开展的活动与报告内容不一致的。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报告水上水下活动。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船舶试航未报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水上水下活动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6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碍航物警示标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采取部分替代措施，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整改的； 2. 向周边船舶发布碍航物位置及警示信息，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警示标志的； 3.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设置的警示标志未处于良好适用状态的，不影响识别，及时纠正的。	/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设置的警示标志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影响识别的。	/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未设置警示标志，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如影响其他船舶有效识别碍航物的。	/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经责令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设置警示标志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6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报告的碍航物的名称、形状等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已经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	/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碍航物在非重要水域，当事人未报告的。	/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1. 碍航物在重要水域，当事人未报告的； 2. 报告的碍航物尺寸、位置和深度等重要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谎报、瞒报碍航物相关信息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谎报、瞒报碍航物相关信息，且碍航物导致海洋污染、航道堵塞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注：重要水域是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							

违法行为 6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三）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已启动打捞作业，在非重要水域，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经督促，及时完成打捞清除的。	/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已启动打捞作业，在重要水域，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经督促，及时完成打捞清除的。	/	29000 元以上 47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已启动打捞作业，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需要代履行的。	/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经责令改正，在限定的期限内尚未启动打捞清除碍航物作业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注：重要水域是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							

违法行为 6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未依照规定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外国籍船舶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审批通过，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的。	72500 元以上 117500 元以下罚款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外国籍船舶未提交许可申请，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的。	1175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0 元以上 275000 元以下罚款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6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非无害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六条、第八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特殊外国籍船舶以外的其他外国籍船舶非无害通过的。	1175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特殊外国籍船舶非无害通过的； 2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0 元以上 275000 元以下罚款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注：“特殊外国籍船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船舶： （一）潜水器； （二）核动力船舶； （三）载运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可能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的其他船舶。							

违法行为 6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而未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外国籍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报告要求的公告》（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报告信息不完整或迟报的； 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未按规定进行后续报告的。	72500元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1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载运散装的油类、化学品、液化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外国籍船舶未报告的。	1175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潜水器、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外国籍船舶未报告的； 2.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0元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6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 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 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 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 理人	【对象】 船长	【对象】 责 任船员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未持有有关证书， 或未采取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特别预防措 施，或不接受海 事管理机构的指令 和监督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上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五 十 四 条 第 二 款 ； 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领 海 及 毗 连 区 法 》 第 七 条、第 八 条 第 二 款 等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上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一 百 零 七 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 以 上 50000 元 以 下 罚 款	1000 元 以 上 10000 元 以 下 罚 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 未持有有关证书的或证书过期的 ； 2. 未采取预防措施的。	117500 元 以 上 185000 元 以 下 罚 款	13000 元 以 上 16000 元 以 下 罚 款	/	
			情节较重	1. 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和监督的 ；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0 元 以 上 275000 元 以 下 罚 款	16000 元 以 上 20000 元 以 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 以 上 500000 元 以 下 罚 款	20000 元 以 上 30000 元 以 下 罚 款	/	

违法行为 6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 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 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 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 管理人	【对象】 船长	【对象】 责任 船员
外国籍船舶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在进入的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的。	72500 元以上 117500 元以下罚款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紧急情况解除后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1175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的； 2.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0 元以上 275000 元以下罚款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6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三）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且已主动申请换发证书的。	/	1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1. 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在紧急情况消除后未及时关闭无线电台（站）的； 2. 船舶电台执照注销或者撤销后，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拆除船舶无线电设备的。	/	1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1. 船舶或设施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未超过 6 个月，从未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	/	4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船舶或设施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超过 6 个月，从未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盗用、冒用、转让、出租无线电台（站）证照情形的； 2.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违法活动的； 3.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1 个月至 3 个月	/

违法行为 6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主动重新申办电台执照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5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对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的，适用案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违法行为 7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三）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责任船员	【对象】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产生干扰，及时改正，未导致危害后果的。	/	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对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	9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或者设备设施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或者阻断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3个月	/	

违法行为 7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具有从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1.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游 艇 安 全 管 理 规 定》第 十 七 条 第 二 款	《游 艇 安 全 管 理 规 定》第 三 十 九 条 第 二 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已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相关信息未覆盖全部事项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未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航行水域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以外措施的缺陷，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未采取措施，但当场纠正，并复查合格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以外措施的缺陷，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未采取措施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措施的缺陷，未遵守处理意见，且缺陷未纠正或者未采取措施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7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被采取限制操作措施的船舶，未申请复查的。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或责令离港等措施的船舶，未申请复查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7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未随船保存3个月及以前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规范开展开航前自查，如部分项目未自查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的；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3个月以内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 3.客船、危险品船未规范开展开航前自查，如部分项目未自查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客船、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的； 2.客船、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3个月以内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伪造自查记录掩盖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托运人	【对象】 船长	【对象】 责任船员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主动纠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但不超过 1 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1 吨但不超过 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5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超过 1 吨，但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54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且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7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承运人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经验证实重量不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	25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经验证实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 集装箱取得验证信息，验证信息显示集装箱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经验证实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	54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集装箱取得验证信息，验证信息显示集装箱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97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5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7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已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开展了船岸检查，但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填写，及时纠正的。	10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1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首次作业，未建立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	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建立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且多次进行作业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检查或填写时弄虚作假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1. 本案由仅限于载运危险货物以外的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载运油类、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7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未向承运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货物相关信息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未向承运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货物相关信息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按照规定补充提交货物相关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已获得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未及时提交的； 2. 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的货物，已按规定取得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但未及时提交的。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C 组货物未提交货物相关信息的。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A 组货物未提交货物相关信息的。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提交货物相关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船舶载运的固体散装货物属于 B 组，按照“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 8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的。	/	7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涉及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文书的； 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8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载运危险船舶未经许可进港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经许可进出港，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50000 元以上 725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未经许可进出港，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72500 元以上 117500 元以下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许可进出港，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1175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经许可进出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下同），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下同），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下同），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	185000 元以上 230000 元以下罚款	18500 元以上 34300 元以下罚款	18500 元以上 34300 元以下罚款
				1. 未经许可进出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30000 元以上 275000 元以下罚款	343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343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提出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请，不予许可，进出港口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1. 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列出的第 1 类爆炸品、第 2.1 类易燃气体和第 2.3 类有毒气体、第 3 类中的液体退敏爆炸品、第 4.1 类中的自反应物质、固体退敏爆炸物、第 5.2 类有机过氧化物、第 6.2 类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材料，以及其他类别中包装类为 I 的包装危险货物；未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列明的，但符合上述包装危险货物判定标准的，也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但危害程度较低的日用品货物，或者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有关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内运输的上述包装危险货物除外；
2. 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21.2 条“重质货油”定义的散装油类、《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规定的 X 类有毒液体物质，高粘度、凝固性或者属于持久性漂浮物的 Y 类有毒液体物质、船舶运输中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散装液体化学品、在《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第 17 章列明有特殊载运要求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闭杯闪点小于 23℃的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未在《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第 17、18 或者 19 章中列明，但符合上述散装液体化学品判定标准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在《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第 19 章中列明，但符合上述散装液化气体判定标准的散装液化气体，也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3. 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附录 1 列出的具有联合国编号和危险性类别的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附录 1 中列明的，但符合上述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判定标准的，也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8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满足过驳作业条件，已进行许可申请，但未获得许可的，提前过驳作业的。	50000 元以上 725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72500 元以上 117500 元以下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 5000 吨及以下的。	1175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5000 吨以上的； 2. 未经许可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185000 元以上 223000 元以下罚款	18500 元以上 34300 元以下罚款	18500 元以上 34300 元以下罚款
				1. 未经许可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23000 元以上 275000 元以下罚款	343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343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提出作业申请，不予许可，而进行过驳作业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本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8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二）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编制危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	72500 元以上 117500 元以下 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 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一般	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器材的。	1175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 罚款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 罚款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较重	1.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器材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0 元以上 275000 元以下 罚款	3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款	3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8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三）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包装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的。	50000 元以上 725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元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元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包装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2 个品名的； 2. 散装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72500 元以上 117500 元以下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包装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涉及 3 个及以上品名的； 2. 散装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上的。	1175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0 吨及以下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	185000 元以上 223000 元以下罚款	18500 元以上 34300 元以下罚款	18500 元以上 34300 元以下罚款
				1.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23000 元以上 275000 元以下罚款	343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343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主观故意，经主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7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1. 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见《固体散装货物海运安全技术要求》（GB 40558）《油船在港作业安全要求》（GB 18434）《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GB 18180）等。对于违反标准中性质相对不严重的条款，当事人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如未在生活区内部明显地标明吸烟场所和有关限制或禁止吸烟的规定，当事人立即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8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托运人未将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2. 未通知托运货物的准确的正式名称和危险性质，但已通知应当采取的准确防护措施的。	50000 元以上 6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2. 仅通知托运货物的准确正式名称或准确危险性质，但未通知正确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的。	62500 元以上 8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875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	12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主观故意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17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7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8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托运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仅存在标志破损或标志尺寸、位置不符合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50000 元以上 6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2. 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62500 元以上 8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2. 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且未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875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且未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	12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 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且未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主观故意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17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7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8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托 运 人 在 托 运 的 普 通 货 物 中 夹 带 危 险 货 物 或 者 将 危 险 货 物 谎 报 为 普 通 货 物 托 运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上 交 通 安 全 法》第 六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2. 《船 舶 载 运 危 险 货 物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规 定》第 八 条 第 二 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上 交 通 安 全 法》第 一 百 零 九 条 第 三 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货物属于非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货物品名，数量在 3 吨及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0000 元以上 6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货物属于非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货物品名，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2500 元以上 8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875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	12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主观故意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17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7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 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是指以夹带方式故意隐匿危险货物。谎报行为是指托运人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行为。将一种危险货物瞒报为另一种危险货物的行为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8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 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未依法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2.提交的文件并非由专业机构出具，但经验证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真实情况一致的。	50000 元以上 6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2.提交的文件并非由专业机构出具，且经验证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真实情况存在差异的。	62500 元以上 87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依法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涉及的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87500 元以上 127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依法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涉及的危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12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1.未依法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涉及的危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涉及国际运输的散装货物，未经出口国、进口国和船旗国三方评估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17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主观故意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7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8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已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符合从业资格许可条件，尚未取得从业资格，且申报未出现错误的； 2.已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符合从业资格许可条件，尚未取得从业资格，且装箱检查未出现错误的。	50000元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已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但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且申报未出现错误的； 2.已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但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且装箱检查未出现错误的。	52500元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未取得从业资格，也未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且申报未出现错误的； 2.未取得从业资格，也未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且装箱检查未出现错误的。	5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申报存在错误，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2.装箱检查存在错误，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申报所涉货物数量较多，在1000吨以上的； 2.装箱检查所涉货物数量较多，在10TEU以上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9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不 符 合 《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集装箱标牌问题的； 2.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内包装标志、标签问题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集装箱标牌以及内包装标志、标签问题的。	25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包装问题的。	54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7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欺骗、造假、提供虚假《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2. 未经现场监装检查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9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托运人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2000 元以上 49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4900 元以上 9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危险货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主观故意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400 元以上 15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注：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9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 舶 发 生 海 上 交 通 事 故 后 逃 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后逃逸的。	16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 下罚款	1175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1175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情节较重	1. 发生较大等级事故后逃逸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2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情节严重	1. 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逃逸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 下罚款	27500 元以上 385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27500 元以上 385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导致事故损失扩大或人员伤亡等后果的。	4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	38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38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违法行为 9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下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下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遇险船舶、海上设施或者遇险人员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的指令，及时接受救助的； 2.参加搜救的船舶、海上设施不服从现场指挥，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擅自退出搜救行动的。	43500 元以上 70500 元以下 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7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7 个月
			情节一般	1.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海上设施，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对方人员； 2.船舶、海上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70500 元以上 111000 元以下 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8 个月至 9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8 个月至 9 个月
			情节较重	1.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海上设施不服从现场指挥，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擅自退出搜救行动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0 万元以上 165000 元以下 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0 个月至 12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0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 2.造成次生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9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违反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外，采取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但其排放的压载水不满足排放标准的。	19500 元以上 38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外，未经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置排放压载水的。	38500 元以上 67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67000 元以上 10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压载水的； 2. 船舶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压载水，且未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3. 排放未经处置或者处置未达标的沉积物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注：“船舶排放的压载水中含有油污水等污染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行为 9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主管人员	【对象】其他责任人员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规定通报或者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减轻情节	1. 发生污染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清除污染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报告或通报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50000元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100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情节较轻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未按规定通报或者报告，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72500元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14500元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14500元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情节一般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一般船舶污染事故，迟报、漏报、未报的。	1175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235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5个月至6个月	235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5个月至6个月
			情节较重	1.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迟报、漏报、未报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37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5个月至6个月	37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5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	1.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重大、特大船舶污染事故，迟报、漏报、未报的； 2.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谎报、瞒报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迟报、漏报事故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违法行为 9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	29000元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47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74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2.船舶应急设备、器材存在安检缺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9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290000 元以上 47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船舶逃逸，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470000 元以上 74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0 元以上 1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船舶逃逸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本案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9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主管人员	【对象】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拒 绝、 阻 挠 调 查 和 现 场 检 查， 或 者 在 被 检 查 时 弄 虚 作 假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 》 第 二 十 九 条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 》 第 九 十 五 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 款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 款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 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捏造、隐瞒相关事实的； 2.篡改、伪造、毁灭证据的； 3.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725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罚 款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 罚 款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 罚 款
			情节较重	1.调查处理险情、一般等级事故过程中，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的，或者弄虚 作假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5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罚 款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 款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 款
			情节严重	1.调查处理较大等级以上事故过程中，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的，或者弄虚作 假的； 2.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2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 款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 款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 款
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9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款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未经检验合格的。	34000 元以上 6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未经检验合格的。	62000 元以上 10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与发生一般等级船舶污染事故相关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04000 元以上 16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与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相关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如船舶存在重大改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 船舶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排油监控系统、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国际标准排岸接头、溢油围控与回收器材、船舶垃圾储存及处理设备、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等；
3. 船舶防污设备和器材存在安检缺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10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1.发生海洋环境污染损害，主动清污，避免污染扩大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下的。	/	500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57500 元以上 72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	/	725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5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0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未 持 有 防 污 证 书、防 污 文 书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第 八 十 条 第 三 款； 2. 《防 治 船 舶 污 染 海 洋 环 境 管 理 条 例》第 十 条 第 二 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第 一 款 第 二 项 及 第 二 款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1.船舶因转让等原因，持有的《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程序和布置手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压载水记录簿》未更新船舶信息的； 2.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未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未持有防污证书 1 本的； 2.未持有防污文书 2 本及以下的； 3.持有超过有效期限的防污证书 2 本及以下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未持有防污证书 2 本的； 2.未持有防污文书 3 本及以上的； 3.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3 本及以上的； 4.持有超过有效期限的防污证书 3 本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未持有防污证书 3 本及以上的； 2.持有超过有效期限的防污证书 3 本以上的； 3.持有伪造、变造、买卖、涂改、转让防污证书、文书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 2.套用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常见的防污证书包括《防止油类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等； 2.常见的防污文书包括《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程序和布置手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压载水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							

违法行为 10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不按照规 定监测、 监控，未 如实记载 和保存船 舶污染物、 压载水和 沉积物的 排放及操 作记录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 第 八 十 条 第 三 款； 2. 《 防 治 船 舶 污 染 海 洋 环 境 管 理 条 例 》 第 十 六 条； 3.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船 舶 及 其 有 关 作 业 活 动 污 染 海 洋 环 境 防 治 管 理 规 定 》 第 十 八 条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 》 第 一 百 一 十 条 第 一 款 及 第 二 款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1. 未在《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或《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规范记载排放、接收记录，且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未如实记载操作记录的； 3. 船舶垃圾（食品垃圾）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且无法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4. 船舶未随船保存使用完毕的《垃圾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船舶未随船保存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船舶垃圾（非食品垃圾）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且无法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实际数量不符合，且无法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3. 含有除X类以外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且无法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4. 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含有 X 类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且无法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压载水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均未记录的； 3. 船舶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以及《垃圾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未随船保存的（不含 4 者未保存的情形）；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污染事故，影响调查的； 2. 船舶使用完毕的《压载水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均未随船保存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船员同时存在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的，适用《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进行处罚； 3. 船舶无需配《货物记录簿》的，不影响该情节适用。							

违法行为 10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四）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二条；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超过限值要求的 2 倍以下的。	30000 元以上 43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超过限值要求的 2 倍及以上 5 倍以下的。	43500 元以上 70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超过限值要求的 5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	70500 元以上 11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超过限值要求 8 倍及以上 10 倍以下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0 元以上 16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超过限值要求 10 倍及以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用燃油的，适用案由“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违法行为 10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六）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六项及第二款；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减轻情节	1.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3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并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3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10000 元以上 10500 元以下罚款	20000 元以上 21500 元以下罚款	50000 元以上 5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12 小时及以上 24 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10500 元以上 11500 元以下罚款	21500 元以上 24500 元以下罚款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24 小时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2. 连续 12 个月内 2 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115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245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2 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 6 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9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6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 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不包括液货船；
2. 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船舶可不使用岸电；
3. 船舶受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非船舶自身原因无法使用岸电的，不予处罚；
4. 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 10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且数量在3吨及以下的。	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且数量在3吨以上10吨及以下的。	2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	7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下同），数量在1000吨及以下的； 2. 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下同），数量在1000吨及以下的； 3. 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下同），数量在1000吨及以下的。	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 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3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拒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1. 与《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 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列出的第1类爆炸品、第2.1类易燃气体和第2.3类有毒气体、第3类中的液体退敏爆炸品、第4.1类中的自反应物质、固体退敏爆炸物、第5.2类有机过氧化物、第6.2类感染性物质、第7类放射性材料，以及其他类别中包装类为I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列明的，但符合上述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判定标准的，也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但危害程度较低的日用品货物，或者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有关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内运输的上述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除外；
3. 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第21.2条“重质货油”定义的散装油类、《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规定的X类有毒液体物质，高粘度、凝固性或者属于持久性漂浮物的Y类有毒液体物质、船舶运输中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散装液体化学品、在《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第17章列明有特殊载运要求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闭杯闪点小于23℃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在《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第17、18或者19章中列明，但符合上述散装液体化学品判定标准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在《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第19章中列明，但符合上述散装液化气体判定标准的散装液化气体，也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
4. 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附录1列出的具有联合国编号和危险性类别的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附录1中列明的，但符合上述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判定标准的，也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

违法行为 10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托 运 人 未 将 托 运 的 污 染 危 害 性 货 物 的 正 式 名 称、污 染 危 害 性 以 及 应 当 采 取 的 防 护 措 施 如 实 告 知 承 运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仅告知承运人的货物名称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正确运输名称、《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散装货物运输名称、《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货物名称不一致，但不会引起名称误解的； 2. 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3. 未告知托运货物的准确的正式名称和污染危害性，但已告知应当采取的准确防护措施的。	50000 元以上 5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2. 仅告知托运货物的准确正式名称或准确污染危害性，但未告知正确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的。	52500 元以上 5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	575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主观故意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0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托 运 人 交 人 运 交 人 危 物 害 性 污 染							

违法行为 10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四）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托 运 人 在 托 运 的 普 通 货 物 中 夹 带 污 染 害 性 货 物 或 者 污 染 害 性 货 物 谎 报 为 普 通 货 物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 》 第 八 十 四 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 》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条 第 一 款 第 四 项 及 第 二 款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	130000 元以上 140000 元以下罚款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主观故意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4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 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是指以夹带方式故意隐匿裁量基准中有关货物。谎报行为是指托运人将裁量基准中有关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行为。将一种裁量基准中有关货物瞒报为另一种裁量基准中有关货物的行为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10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五）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2.提交的文件并非由专业机构出具，但经验证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准确无误的。	20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2.提交的文件并非由专业机构出具，且经验证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真实情况存在差异的。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经专业机构事先评估的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未经专业机构事先评估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44000 元以上 52000 元以下罚款	/	/
				1.未经专业机构事先评估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涉及国际运输的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散装液体化学品或者散装液化气，未经出口国、进口国和船旗国三方评估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52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主观故意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1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2. 满足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条件，已进行许可申请，但未获得许可的。	10000 及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	16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未经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30 吨及以下的； 2. 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3. 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及以下的。	22000 元以上 26000 元以下罚款	/	/
				1. 未经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数量在 1000 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提出申请，不予许可，而进行进出港口或装卸作业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产生竞合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1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项	减轻情节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有客观证据证明已开展船岸检查，但船岸安全检查表记录不完整或填写不准确的。	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有客观证据证明已开展船岸检查，船岸安全检查表记录不完整或填写不准确，部分项目未落实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 2.作业方已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但措施不到位的； 3.船舶装卸应布设围油栏的货物的作业，作业量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未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4.船舶装卸应布设围油栏的货物的作业，已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但措施不到位的。	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未开展船岸安全检查的； 2.船舶装卸应布设围油栏的货物的作业，作业量在600吨及以上2000吨以下，未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作业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2.船舶装卸应布设围油栏的货物的作业，作业量在2000吨及以上10000吨以下，未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3.弄虚作假，填写虚假检查表的； 4.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5.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船舶装卸应布设围油栏的货物的作业，作业量在10000吨及以上，未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拒不改正的； 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安全防污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油船在港作业安全要求》（GB18434－2022）《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GB18180－2022）《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GB 16994.1－2021）等相关标准。

违法行为 11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 2000 吨及以下的。	/	10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1. 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 2000 吨以上 5000 吨及以下的； 2. 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且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 2000 吨及以下的。	/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1. 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 5000 吨以上的； 2. 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且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在 2000 吨以上 5000 吨及以下的； 3. 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 1000 吨及以下的。	/	16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且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在 5000 吨以上的； 2. 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 1000 吨以上的； 3. 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且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 1000 吨及以下的。	/	22000 元以上 26000 元以下罚款	/
				1. 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且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 1000 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注：本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产生竞合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1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导致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具体标准						
	【对象】相关责任单位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象】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导致一般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5％以下罚款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5％以下罚款
				导致较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5％—10％罚款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5％—10％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10％—20％罚款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10％—20％罚款
				造成特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20％—50％罚款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20％—50％罚款

注：

1. 多个当事人发生的共同违法行为，按照各自责任确定罚款金额，罚款总额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限额（直接损失的 20％或 30％）。

2. 直接损失的计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理。

违法行为 11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法〔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2 倍以下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5 倍以下的； 3.使用的燃油运动粘度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2 倍及以上 5 倍以下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5 倍及以上 10 倍以下的； 3.使用的燃油闪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5 倍及以上 6 倍以下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10 倍及以上 15 倍以下的。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15 倍及以上 20 倍以下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0 元以上 5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8 倍及以上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20 倍及以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船舶使用燃油标准见《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海危防〔2019〕449号）。

违法行为 11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人员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减轻情节	1. 在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时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或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作业过程中主动纠正，并未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或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1次，未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或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2次，未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或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3次及以上，未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2. 未编制作业方案。	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2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1.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包括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等；
2. 具体操作规程及相关要求可参考《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673）及《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JT/T879）等。

违法行为 11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人员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与实际处理污染物的数量不一致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与实际处理污染物的种类不一致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与实际处理污染物的数量及种类均不一致的； 2.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超过 1 个月未备案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超过 3 个月未备案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备案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垃圾（食品废弃物）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2.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生活污水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20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污水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2.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垃圾（除食品废弃物外的其他垃圾）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24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残油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32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有毒有害污水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的。	20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燃油供受单证未按规定保存的。	24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均未按规定保存的。	32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44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未保存的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涉及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2.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三）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四）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燃油供给单位	【对象】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未按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三、四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仅涉及作业时间、地点、受油船船名、船舶识别号、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供油商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的。	20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仅燃油供受单证，或仅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的。	24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2. 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涉及燃油供应商的名称、燃油种类、数量、密度和含硫量等情形的； 3. 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均未按规定保存的。	32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44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未提供的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涉及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2. 未保存的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涉及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3.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主动补签污染清除作业协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不满足要求的，如船舶污染物清除单位等级不足或超出应急清污服务区域。	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应当与四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未签订协议的。	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应当与三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未签订协议的。	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应当与二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未签订协议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未签订协议的； 2.发生污染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污染清除作业单位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人员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作业对象是应当与四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	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作业对象是应当与三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	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作业对象是应当与二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 2.从事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不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的； 3.从事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制定的污染物处理方案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规定的。	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作业对象是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 2.从事污染清除作业单位未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的； 3.从事污染清除作业单位未制定污染物处理方案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污染清除作业，导致污染不能及时有效清除，或导致污染进一步扩大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使用单位	【对象】责任人员
船舶或者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标准使用消油剂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使用的消油剂过有效期的； 2.在未要求报告或不存在特定管理要求的区域，船舶或者使用单位超量、超标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油剂的。	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在需要报告或者存在特定管理要求的区域，船舶或使用单位已报告，但超量、超标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油剂的。	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船舶或者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数量较大的； 2.具有主观故意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消油剂的区域使用消油剂的； 2.导致污染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12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二）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 定投保船 舶油污损 害民事责 任保险或 者取得相 应的财务 担保，或 者额度低 于有关油 污赔偿 限额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取得的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额度，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8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8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载运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取得的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额度，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取得的额度低于有关油污赔偿限额，且船舶涉及污染损害赔偿的； 2.载运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且船舶涉及污染损害赔偿的； 2.伪造、涂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对象】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人员
船舶从事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 已报告作业活动情况但信息有误的； 2. 已报告作业活动情况但作业信息变更，未及时补报的； 3. 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未报告的； 4. 在港区水域内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未报告的； 5. 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未报告的。	警告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1. 多次未报告的（按1000元/次累计）； 2. 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未报告的； 3.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未报告的； 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报告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 发生污染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注：船舶作业活动包括：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							

违法行为 12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人员
船舶未将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2.《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海危防〔2022〕164号）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1.能耗数据报告错误，经责令改正在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的； 2.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仅1次未按航次报告要求报告船舶能耗数据的。	警告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1.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未按航次报告要求报告船舶能耗数据2次及以上的； 2.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外国籍船舶未在境内办理出口岸手续时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能耗数据的； 3.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未在境外港口离港前向被授权的直属海事局报告船舶能耗数据的； 4.多次未报告的（按1000元/次累计）。	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注

1.因特殊情况无法报告时，船舶在具备报告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船舶能耗数据补报的，不视为违法行为。
2.符合月报条件但未月报的，按一次未报告计算。

违法行为 12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瞒报、谎报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下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下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船舶、海上设施在海上遇险未立即报告，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海上险情情形的。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5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5 个月	75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5 个月
			情节较重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报告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2.中国籍船舶在中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告或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如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5 个月至 24 个月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5 个月至 24 个月
			情节严重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未报告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2.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报告造成进一步事故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或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及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2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单位、个人
损坏海上交通支持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项	减轻情节	/	/
			情节轻微	/	/
			情节较轻	/	/
			情节一般	/	/
			情节较重	/	/
			情节严重	1. 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及其附属部件，对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造成重大影响的； 2. 进行影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效能的活动（包括活动产生的灯光、音响、无线电等），严重妨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工作效能的； 3.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2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船 舶 触 碰 航 标 不 报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航 标 条 例 》 第 二 十 一 条	减轻情节	/	/
			情节轻微	未对航标形状、外观造成影响的。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航标形状、外观造成影响，未影响航标效能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对航标形状、外观造成影响，影响航标效能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严重影响航标效能的； 2. 导致航标灭失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3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个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下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下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 伪造、捏造、隐瞒相关事实的； 2. 篡改、伪造、毁灭证据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5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5 个月
			情节较重	1. 调查处理险情、一般等级事故过程中，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5 个月至 24 个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5 个月至 24 个月
			情节严重	1.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2. 调查处理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过程中，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 未按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执行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或离港等指令；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	吊销适任证书
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注：
1. 基准为常见海事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海事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2. 裁量阶次从低到高依次为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一般情节、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其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属于从重处罚。
 3.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与船舶吨位大小相关的，对于 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处罚幅度的 30％以下予以裁量，如基准中对应裁量阶次处罚幅度为 5000－10000 元的，裁量幅度为 5000－6500 元。
 4. 裁量阶次列举多项适用条件的，满足条件之一即可适用。同时满足多个条件的，按照同一裁量阶次的较高幅度或者上调一个较高阶次予以裁量。
 5. 同一当事人同时符合同一案由下情节轻微至情节严重阶次适用条件的，按照同一违法行为处理，裁量标准按照较高阶次确定，并且适用该阶次较高幅度。
 6. 适用条件中涉及事故的，处罚对象为对事故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当事人；一般等级事故不含小事故。
 7. 涉及暂扣期限的，暂扣期限的下限包括本数；涉及金额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常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 500GT 及以下	船舶 501GT 及以上， 10000GT 及以下	船舶 10001GT 及以上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警告、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25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	
			情节较轻	/	/	/	/	/	
			情节一般	/	/	/	/	/	
			情节较重	所提供虚假材料不涉及所有权归属、船舶技术参数等事项，提交后未完成登记，积极配合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47500 元以上 6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弄虚作假完成登记的，如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伪造、变造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文书作为申请材料；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625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假冒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国旗航行 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 2.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	没收船舶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	/	/	/

违法行为 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沿海船舶 500GT 及以下	内河船舶/沿海船舶 501GT 及以上，10000GT 及以下	内河船舶/沿海船舶 10001GT 及以上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减轻情节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情节一般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情节严重	1.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且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 2. 涉及国籍证书等证书的所有人、经营人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3.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仅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 500GT 及以下	船舶 501GT 及以上， 10000GT 及以下	船舶 10001GT 及以上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减轻情节	/	/	/	/	/	
			情节轻微	/	/	/	/	/	
			情节较轻	/	/	/	/	/	
			情节一般	/	/	/	/	/	
			情节较重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且拒不改正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可以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9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达 6 个月及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可以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违法行为 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	/	/	/

违法行为 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情节一般	/	/	/	
			情节较重	1.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2.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3.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4.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情节严重	1.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且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2.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没收	/	/

违法行为 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符合轻微或者较轻情节，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 2.船舶升挂或使用的国旗轻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的。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船舶未升挂国旗的。	73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的； 2.船舶非经通知将中国国旗下半旗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违法行为 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当事人已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船名、船籍港非故意被遮挡的。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船名或船籍港变更，未及时更新的； 2. 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辨认的； 3. 载重线标志大小、位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核定干舷的。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载重线标志勘划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核定干舷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标识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志的； 2. 涂改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标志的； 3. 船名、船籍港故意被遮挡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标志的； 2. 冒用他船船名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违法行为 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	/	/	/

违法行为 1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航运公司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但报告时间超过了规定时限的。	5000 元以上 6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	63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未报告，仅涉及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发生体系文件改版、体系内重大人事及机构变动、体系内船舶数量和种类变动的； 2.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航运公司未以文件形式明确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 4.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1 人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且兼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	88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般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的； 2.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 3.航运公司未保障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 4.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2 人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 5.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兼职时间超过 3 个月且不超过 6 个月的； 6.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管理的； 7.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8.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1.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未报告，涉及航运公司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发现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2.将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受托航运公司未签订船舶管理协议的； 3.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的； 4.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 3 人及以上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 5.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兼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6.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违法行为 1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未按规定取得（临时）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船种未覆盖公司所管理相关船舶种类的。	63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	88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3.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63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罚款	24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	88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32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4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7500 元以上 23750 元以下罚款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	/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3.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2375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1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至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因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船舶识别号无法辨识的。	3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的位置与规定不符合的。	4400元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新建钢质船舶没有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的； 2.非钢质船舶没有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的。	71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擅自涂改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船舶识别号，造成船舶识别号无法辨别的； 2.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船舶识别号与证书不符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元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标记或者粘贴虚假的识别号的； 2.冒用他船船舶识别号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1. 1 名普通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2. 普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或者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3. 除船长以外的其他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1. 2 名及以上普通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2. 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或者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3. 船长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1. 1 名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2. 船长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或者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船长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2. 2 名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0 元以上 55000 元以下罚款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船长和 1 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2. 3 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3.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4.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1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人员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情节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 本的。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2 本及以上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伪 造 、 变 造 或 者 买 卖 船 员 服 务 簿 、 船 员 培 训 合 格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员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 1 本的。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 本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证书合计 2 本的。	44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证书合计 3 本及以上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 员 服 务 簿 记 载 的 事 项 发 生 变 更 ， 船 员 未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款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可以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整改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注：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船员已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进行个人事项变更，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最新相关电子信息的，视为已完成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变更。							

违法行为 1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停泊期间，海事执法人员检查时离船船员已返回船上或者离船船员正在返回途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 客船、危险品船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 非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负责值班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期间，未保证驾驶台 24 小时值守的。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负责值班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 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未保证驾驶台 24 小时值守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1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 员 未 按 照 水 上 交 通 安 全 和 防 治 船 舶 污 染 操 作 规 则 操 纵、 控 制 和 管 理 船 舶（饮酒、服用影响值班的药品或吸毒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停泊期间，船员误服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服用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的； 2.停泊值班期间，船员饮酒的； 3.船员在值班前 4 小时内饮酒的。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航行值班期间，船员饮酒的； 2.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服用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的； 3.停泊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高于 0.05％或者呼吸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高于 0.05％低于 0.1％，或呼吸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低于 0.5mg/L 的。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航行值班期间，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1％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5mg/L 的； 2.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3.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期间，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 4.客船载运旅客航行期间，值班船员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 0.25mg/L 的；5.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船员存在吸毒行为的；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1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2. 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客船、危险品船的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2.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未影响航行安全的。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影响航行安全的； 2.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影响航行安全的。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船员未规范穿着救生衣，发生船员落水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 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内河船员临水作业时未规范穿着救生衣，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 2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船员发现他船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	/	10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 船员发现他船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2. 本船发生险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船员未及时报告，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本船发生险情、小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船员未及时报告，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本船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及时报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 本船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未及时报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2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 船长	【对象】 责任船员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1.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2.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见习记录簿等船员法定文书，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	/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等文书，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航海（航行）日志未如实填写或记载重大事项记事栏，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涉及险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内容涉及事故的； 2. 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未如实填写或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注： 1. 船长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船员服务簿的，按照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案由处罚。 2.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进行处罚。 3.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 2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情节一般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	/	235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发生险情或小事故，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	/	5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2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 船长	【对象】 船员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对方人员，或者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水域的。	/	/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造成次生事故或者事故损失扩大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后肇事逃逸的； 2. 船员肇事逃逸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	/	/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2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的。	/	/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	/	/	
			情节较重	1.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3 人以下的； 2. 船员利用危险品船私搭其他货物的； 3. 携带违禁物品的； 4.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涉及危险货物的； 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3 人及以上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500 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1. 船员利用船舶携带枪支弹药、毒品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违法行为 2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且当场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的。	/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1. 未携带无记录要求的法定文书 1 本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的。	/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未携带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等需保持记录的法定文书 1 本。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未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 2 本及以上的； 2. 导致险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存在掩盖违法行为情形的； 2. 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1. 未携带任何法定文书或有关航行资料的； 2. 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注：
1. “有关航行资料”是指《内河船舶航行资料配备要求》要求配备的航行资料。
2. 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5.2.4（航海资料的配备），所有船舶应备有为其计划航线所必需的足够和最新的海图、航路指南、灯塔表、航行通告、潮汐表以及一切其他航海出版物。如其采用电子装置作为首要航行措施，则还应设置后备装置，后备装置可以是电子装置，也可以是纸质文件。

违法行为 2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29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的。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缺少普通船员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同时具有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的； （3）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缺少高级船员的； 3. 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1. 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违法行为 2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未如实记载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的，不超过 2 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未如实记载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的。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未如实记载本船高级船员履职情况的。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的，涉及 3 人及以下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1.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的，涉及 3 人以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违法行为 2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对航行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20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紧迫局面等情形的。	/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险情的； 2.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 年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舶适任证书	/

违法行为 2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轻微	已申请船员培训许可或许可延续，在获许可或许可延续前，从事船员培训，且已符合船员培训许可申请条件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较轻	1.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如准予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从事船员培训的； 2.违法培训船员 80 人及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不超过 2 期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一般	1.违法培训船员 80 人以上 200 人及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 2 期不超过 5 期的； 2.超出《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从事船员培训的。	8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较重	1.培训许可证被暂扣或已被吊销后，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2.违法培训船员 200 人以上，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 5 期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行为 3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缺少个别非重要理论培训知识点，不满足培训大纲要求的。	可以处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对于理论部分，培训的课时、内容未达到大纲规定的学时、理论知识与要求，或未达到相应的评价标准的。	可以处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1. 对于实操部分，培训的课时、内容未达到大纲规定的学时、实践技能与要求，或未达到相应的评价标准的； 2. 未按照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船员培训课程开展培训的。	可以处44000元以上7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培训课时少于大纲规定课时的50%的； 2. 培训知识点不足少于大纲规定的50%的； 3. 不利用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培训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可以处72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培训未达到评价标准，学员在船任职，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至2年	/	/
				1. 培训未达到评价标准，学员在船任职，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未实质按照大纲要求开展培训的。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违法行为 3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或船员用人单位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减轻情节	1. 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及时更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漏报船员有关情况的； 2.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变更的。	5000 元以上 5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未按照规定时限备案船员有关情况的。	58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备案船员有关情况的。	73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弄虚作假、伪造个别船员任职资历等备案内容的； 2. 备案的船员数量与实际不一致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弄虚作假、伪造船员任职资历等备案内容，且数量较多的； 2. 备案的船员数量与实际不一致，且涉及人数较多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函〔2023〕267 号）的要求，服务机构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应将业务基础信息报所辖区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在海事一网通办中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并于每年的第一季度报备年度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2.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信息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违法行为 3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减轻情节	1. 主动退赔受害船员损失，并取得谅解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10 人以下的。	48000 元以上 6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6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 30 人及以上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9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及以上 2 年以下或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	/

违法行为 3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培训机构	【对象】船员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1. 培训机构主动补充出具培训证明或者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培训机构为 3 名及以下出勤率低于 90% 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 1 名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培训机构为 3 名以上 10 名及以下出勤率低于 90% 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 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 2 名及以上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3. 培训机构为 1 名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培训机构为 10 名以上出勤率低于 90% 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 培训机构为 2 名及以上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3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海员外派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海员外派机构	【对象】机构主要负责人	【对象】船员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船员利益未受损害或者得以补偿，取得船员谅解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 3 名以下的； 2.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立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 3. 发生侵害船员财产权益事件不及时处理的。	105000 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	21500 元以上 24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 3 名及以上 10 名以下的。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245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发生船员人身伤害事件不及时处理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29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 10 名及以上的； 2. 造成船员人身伤亡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海员外派许可证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3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对象】责任船员	【对象】其他人员
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海事执法人员检查时离船船员正在返回途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值班船员向船公司或船长报告后，在接班人员登轮前离船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在值班船员离船后，未及时安排接班人员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的； 2. 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或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个月至6个月	/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3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1.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且已主动申请换发证书的； 2.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 1 个月，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且在 3 个工作日内申请换发证书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船舶电台执照注销或者撤销后，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拆除船舶无线电设备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一般	1. 船舶或设施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未超过 6 个月，从未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船舶或设施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超过 6 个月，从未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2.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1.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 2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违法行为 3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与无线电台执照记载不符，涉及的设备符合型式认可或具有船用产品证书，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拆除或者重新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与无线电台执照记载不符，涉及的设备符合型式认可或具有船用产品证书，未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拆除或者重新申请船舶电台执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与无线电台执照记载不符，涉及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对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3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主动重新申办电台执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对通航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3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产生干扰，及时改正，未导致危害后果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7500 元以上 7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对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725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95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12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或者设备设施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或者阻断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2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4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一）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误触发报警，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给予警告、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给予警告、处以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对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产生影响的。	可给予警告、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多次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不及时，对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	可给予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4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000 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1000 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 6 个月以上的； 2.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长江干线航行的下列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1）客位 500 人及以上且载客航行的客船，但旅客班轮、渡船除外； （2）1 万总吨及以上且载运闪点小于 23℃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3）载运《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中 X 类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2.外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违法行为 4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未采取安全航速航行、未按照要求保持了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第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减轻情节	1.提供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罚款	/	/
			情节轻微	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5%以下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船舶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5%及以上，10%以下的； 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低航速80%的； 3.需要两名及以上船员在驾驶台了望的船舶，仅有一人保持了望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船舶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10%及以上，20%以下的； 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不超过规定最低航速80%的； 3.未保持正规了望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20%及以上，30%以下的； 2.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造成滞航等危害后果的； 3.船舶在桥区水域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或未保持正规了望的； 4.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	1.船舶违反相关水域航速限制规定，超过规定最高航速30%及以上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4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不遵守航行规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四条 4.《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减轻情节	1.提供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	/
			情节轻微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及时补报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非重要水域未按规定倒车、掉头、追越的； 2.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按规定夜航的；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的航行规定的； 3.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禁止横穿的航段临时穿越航道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情节严重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重要水域未按规定倒车、掉头、追越的； 2.客船、危险品船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的； 3.客船、危险品船未按规定擅自夜航的； 4.客船、危险品船未按规定倒车、掉头、追越，在禁止横穿的航段临时穿越航道的； 5.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 6.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1.严重影响通航秩序，如堵塞航道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违法行为 4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1.提供VDR、车钟记录等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特别规定，及时纠正，未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7300元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特别规定，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118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18500元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在长江干线水域，《长江干线大型船舶通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规定的严格管控大型船舶未落实针对性特别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2.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特别规定的； 3.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 4.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元以上3875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1.严重影响通航秩序的，如导致船舶进出港口堵塞等； 2.超过桥梁通航尺度的船舶进入桥区水域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875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违法行为 4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减轻情节	1.已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维护保障不到位，导致功能缺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已设置标志、显示信号，不符合规范要求，及时纠正的。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占用航道、锚地等水域），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占用航道、锚地等水域），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作业或者活动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 2.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 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因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具体要求见《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 2.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违法行为 4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三项	减轻情节	1.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显示的号灯、号型及鸣放的声号不准确，立即纠正，未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显示的号灯、号型及鸣放的声号不准确，未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未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或显示不准确，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2.船舶（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除外）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号规则的； 3.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显示的号灯、号型及鸣放的声号不准确，未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未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或者显示不准确，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的； 2.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号规则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情节严重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1.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影响航经船舶有效识别，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4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不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	减轻情节	1.系统突发故障导致船舶未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没有及时检修，持续时间不长，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非客、非危险品船自动识别系统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船舶在非重要水域不按照有关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的； 2.客船、危险品船自动识别系统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在重要水域不按照有关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影响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为逃避海事监管或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船舶套用、冒用他船自动识别系统的。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4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四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在非重要水域的非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 2.占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可以叫应，并未对其他船舶通信造成干扰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在非重要水域的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在重要水域的非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 2.占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导致无法正常联络，或其他船舶通信造成干扰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在重要水域的重要时段内，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呼叫未应答的； 2.占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拒不改正的； 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4.故意关闭通信设备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干扰搜寻救助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 1.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2.重要时段指夜间重要时段（0000－0400时）、特殊安保时段等。								

违法行为 4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六条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0.9L< 1< 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及时调整航行方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0.8L< 1< 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	3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0.5L< 1≤0.8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	4400 元以上 7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1≤0.5L，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除外； 2. 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未保持富余水深，1> 0.5L。	71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客船、危险品船、限于吃水船舶未保持富余水深，1≤0.5L 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11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严重影响通航秩序，如堵塞航道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6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L 为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富余水深，1 为船舶实际富余水深。							

违法行为 5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反禁限航规定、恶劣气象管控等要求，冒险开航的；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适航或者所载货物不适载等，冒险开航的。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8个月
			情节较重	1.客船、危险品船、试航船舶未落实相关禁限航规定、恶劣气象管控等要求，冒险开航的； 2.客船、危险品船、试航船舶不适航或者所载货物不适载等，冒险开航的； 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8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冒险开航的； 2.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1.明知船舶存在安全隐患，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冒险开航的； 2.在船人员10人及以上，冒险开航的； 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5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责任船员			【对象】责任人员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减轻情节	1. 超过核定航区在航区边界附近水域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C 级至 B 级，或 B 级至 A 级的。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C 级至 A 级的。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 游艇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 3. 危险品船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客船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	/
注：按照《航区划分规则（2021）》，内河水域的航区等级按 A 级（含相当 A 级）、B 级、C 级高低顺序排列。							

违法行为 5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	减轻情节	1. 船舶主动提交 CCTV、VDR 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 船舶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驶离禁航区，第一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向周边船舶发布安全提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情形或者特定船舶进入禁航区的，任务结束后未及时驶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未长时间逗留，且未对禁航区内的设施、活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1. 扰乱军事行动、应急救援、公共秩序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违法行为 5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未按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第七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拖带船舶每马力拖带量超过该区域特别规定的。	20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未全部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仍开展拖带作业的。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拖带船舶为客船、危险品船以外的非拖船的； 2.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仍开展拖带作业的； 3.在非重要水域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拖带船舶为客船、危险品船的； 2.提交虚假资料申请核准的； 3.在重要水域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4.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具有主观故意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1.擅自进入禁航区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 1.《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了拖带船舶每马力拖带量的限制要求。 2.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违法行为 5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不按照规定载运 易流态化货物或 者不按照规定向 海 事 管 理 机 构 备 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水路运输易流态化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船舶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前24小时，未核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检测报告、含水率检测报告等相关单证和资料，确认货物适运的； 2.载运易流态化货物少于2000吨的； 3.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1.1倍以内的。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载运易流态化货物大于等于2000吨的； 2.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1.1倍及以上1.2倍以内的； 3.未在船舶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的； 4.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1.2倍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5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减轻情节	1. 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时间或者距离较短，航行过程中向周边船舶通报动态，当事人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在非重要水域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在重要水域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的； 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1. 擅自进入禁航区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注：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违法行为 5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减轻情节	1.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非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在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客船、危险品船在非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客船、危险品船在重要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 2.在特定的船舶单向航道内，沿上行船舶单向航道下行或者沿下行船舶单向航道上行的； 3.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 4.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1.严重影响通航秩序的，如导致船舶进出港口堵塞等；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违法行为 5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象】责任船员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或者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作业时间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使用原许可证列明的船舶在原施工水域范围内作业的。	/	50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已取得许可证，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且与许可证列明的船舶种类一致，已提交变更许可申请的。	/	7300元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1.超出许可证施工船舶清单、许可证过期的； 2.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118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对周边航道、锚地、警戒区等交通功能区造成影响的； 2.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3.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未经许可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涉及人员（含船员）10人及以上的； 2.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5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到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报备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一致的。	/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未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未按规定报备，对周边航道、锚地、警戒区等交通功能区造成影响的； 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未报备的水上水下作业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5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责任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至第七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备案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一致的。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未备案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作业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 2. 船舶试航未备案的； 3.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备案的； 4.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未备案的； 5.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6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象】船员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的内容不符。	/	可以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未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请的； 2. 作业涉及人员（含船员）10 人及以上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6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缺 1. 缺普通船员 1 名的，开航前主动配齐所缺船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缺普通船员 1 名的。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缺轮机长以外的高级船员 1 名的； 2. 缺普通船员 2 名的； 3. 客船缺少普通船员 1 名的。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缺轮机长以外的高级船员 2 名的； 2. 缺普通船员 3 名及以上的； 3. 客船缺少普通船员 2 名及以上的； 4. 客船缺少高级船员 1 名的。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缺船长或轮机长 1 名的； 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0 元以上 5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缺轮机长以外的高级船员 3 名及以上的； 2. 缺船长、轮机长 2 名的； 3. 客船缺少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上的； 4.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6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减轻情节	1.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失效，未造成危害后果，已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换发申请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失效的。	235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0元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具有严重情节的。	5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6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减轻情节	1.主动减载货物直至满足核定干舷要求或者卸货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实测剩余干舷 200mm 及以上的。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实测剩余干舷 200mm 以下的。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载运非危险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0mm 的； 2.载运危险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200mm 以下的； 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	1.载运危险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0mm 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6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 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或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	减轻情节	1.船舶尚未开航，主动减载集装箱数直至满足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的。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涉及危险品运输的； 2.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影响船舶稳性的； 2.超核定箱数20%以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可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6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项	减轻情节	1.船舶尚未开航，主动减载直至满足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超出核定的车辆数量装载，不涉及载运危化品的车辆的。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超出核定的车辆数量装载，涉及载运危化品的车辆的。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超出核定的车辆数量装载，影响船舶稳性的； 2.超核定车辆20%以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可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6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 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或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第三款第六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2人及以下或超乘客定额5%以下载运旅客的。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3人及以上5人以下或超乘客定额5%及以上10%以下载运旅客的。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导致旅客人身伤害的； 2.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5人及以上10人以下或超乘客定额10%及以上20%以下载运旅客的； 3.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的； 4.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5.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10人及以上或超乘客定额20%载运旅客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可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同时满足人数和比例标准的，按照较重的裁量阶次执行。								

违法行为 6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2.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减轻情节	1.未按规定系固，货物未发生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发生货物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0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载运货物不涉及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载运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发生货物移动，造成危害后果如财产损失的； 3.载运货物不涉及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造成危害后果的。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涉及易流态化货物的； 2.载运危险货物，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违法行为 6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审批，进出口岸的。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申请办理进出口岸手续，进出口岸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违反国家禁止进出口岸船舶、货物或有关限制性措施的； 2. 经申请后不予许可，进出口岸的； 3.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报告形式、内容、时间不符合要求，但主动补充报告或修改报告形式、相关内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未于 4 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报告时间超过 24 小时。航程不足 4 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4 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的； 2. 船舶在船人员、报告形式、客货载运、航次动态等信息报告错误的； 3. 原航行计划发生变化而未变更报告信息或未撤销的。	50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1 个航次未报告的； 2. 船舶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港和出港信息，但实际未抵达该海事管理机构的。	7300 元以上 11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2 个航次未报告的。	118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18500 元以上 2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3 至 5 个航次未报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500 元以上 3875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4 个月
1.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2. 超过 5 个航次未报告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875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违法行为 7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象】船员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的。	/	875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发生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涉及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文书的； 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7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以外措施的缺陷，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未采取措施的，但当场纠正，并复查合格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以外措施的缺陷，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未采取措施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船舶存在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等措施的缺陷，未遵守处理意见，且缺陷未纠正或者未采取措施的； 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7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被采取限制操作措施的船舶，未申请复查的。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	被采取滞留、禁止进港或责令离港等措施的船舶，未申请复查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1.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7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未随船保存 3 个月及以前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规范开展开航前自查，如部分项目未自查的。	15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的；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 3 个月以内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 3. 客船、危险品船未规范开展开航前自查，如部分项目未自查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客船、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的； 2. 客船、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 3 个月以内航次的船舶自查记录的； 3.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伪造自查记录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纠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但不超过 1 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1 吨但不超过 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5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超过 1 吨，但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54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且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7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 责任人员	【对象】承运人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经验证实重量不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	25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1.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经验证实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集装箱取得验证信息，验证信息显示集装箱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经验证实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	54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集装箱取得验证信息，验证信息显示集装箱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 3.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97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5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7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具有从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1.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已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相关信息未覆盖全部事项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未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航行水域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未将相关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但航行水域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7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在非重要水域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在重要水域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重要水域指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							

违法行为 7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受损的。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造成财物受损的。	24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7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造成人员受伤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8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相应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的； 2.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的； 3.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的。	50000元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2.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的； 3.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的； 4.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的； 5.在航行、装卸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的。	52500元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具有注所列举的其他情形的。	575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9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C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违法行为 8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船 舶 在 港 口 外 装 卸、 过 驳 危 险 货 物 未 经 海 事 管 理 机 构 同 意	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河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第 三 十 二 条； 2. 《 船 舶 载 运 危 险 货 物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规 定 》 第 三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河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第 七 十 一 条 第 一 款 第 二 项； 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河 海 事 行 政 处 罚 规 定 》 第 二 十 一 条 第 二 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能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下
			情节轻微	满足港口外装卸、过驳作业条件，已进行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许可的。	/	20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
			情节较轻	未经许可装卸、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及以下的。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
			情节一般	未经许可装卸、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以上 1000 吨及以下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较重	1. 未经许可装卸、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1000 吨以上的； 2. 未经许可装卸、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及以下的； 3. 导致险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及以上
			情节严重	1. 导致事故的； 2. 未经许可装卸、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500 吨以上的； 3. 提出申请，不予许可，而进行装卸、过驳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8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 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以上20000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下
			情节轻微	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20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8个月
			情节较轻	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3吨以上10吨及以下的。	/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8个月
			情节一般	未经许可进出港，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	32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8个月至10个月
			情节较重	1. 未经许可进出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及以下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及以下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30吨及以下的。 2. 具有主观故意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0个月至12个月
			情节严重	1. 未经许可进出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30吨以上的； 2. 导致险情或者小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提出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请，不予许可，进出港口的。	/	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8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	240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
			情节一般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32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较重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存在安检缺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8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托 运 人 不 向 承 运 人 说 明 所 托 运 的 危 险 化 学 品 的 种 类 、 数 量 、 危 险 特 性 以 及 发 生 危 险 情 况 的 应 急 处 置 措 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3吨及以下的； 2. 未告知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或危险特性，但已告知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50000元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未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货物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数量在3吨以上10吨及以下的； 2. 仅告知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或危险特性，但未告知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52500元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5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及以下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及以下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30吨及以下的。 2. 具有主观故意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未将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告知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2）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3）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数量在30吨以上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将一种危险化学品瞒报为另一种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按照本案由处理。							

违法行为 8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减轻情节	1. 仅存在标志破损或标志尺寸、位置不符合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50000元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2. 未按要求妥善包装，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52500元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按要求妥善包装，且未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5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按要求妥善包装，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2. 具有主观故意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未按要求妥善包装，且未设置标志，涉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8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已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但未提供抑制剂或稳定剂添加证明或未告知承运人的。	52500元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也未告知有关情况的。	5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6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告知虚假情况，导致危害后果的； 2.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8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在 托 运 的 普 通 货 物 中 夹 带 危 险 化 学 品 或 者 将 化 学 品 谎 报、 匿 报 为 普 通 货 物 托 运 的	《危险化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第 六 十 四 条 第 一 款	《危险化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第 八 十 七 条 第 四 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105000 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2. 将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不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将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8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水路运输企业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申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符合从业资格许可条件，尚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2.装箱检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符合从业资格许可条件，尚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50000元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申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但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2.装箱检查未发现错误，已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但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52500元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未取得从业资格，也未取得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且申报未发现错误的； 2.未取得从业资格，也未取得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且装箱检查未发现错误的。	5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申报存在错误，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2.装箱检查存在错误，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申报所涉货物数量较多，在1000吨以上的； 2.装箱检查所涉货物数量较多，涉及10TEU及以上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 法 行 为 8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不 符 合 《海 运 危 险 货 物 集 装 箱 安 全 技 术 要 求 》 的 危 险 货 物 集 装 箱 签 署 《 集 装 箱 装 箱 证 明 书 》	《 船 舶 载 运 危 险 货 物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规 定 》 第 十 九 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减轻情节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仅涉及集装箱标牌问题的； 2.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内包装标志、标签问题的。	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集装箱标牌以及内包装标志、标签问题的。	25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涉及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包装问题的。	54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7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欺骗、造假、提供虚假《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2.未到现场监装检查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3.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9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 托运人	【对象】 船长	【对象】 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及以下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 1 个品名，且数量在 3 吨以上 10 吨及以下的。	2000 元以上 49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4900 元以上 9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危险货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2. 具有主观故意的； 3. 导致险情或小事故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400 元以上 15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9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但报告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但航行计划变更时未及时补充报告的。	2000 元以上 49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4900 元以上 9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所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400 元以上 15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具有恶意逃避监管情形的； 2. 发生险情或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9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承运企业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1. 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								

违法行为 9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责任人 （适用于其他内河水域）	【对象】责任人（适用于长江流域）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适用于长江流域）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对于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115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470000元以上740000元以下罚款	5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740000元以上1100000元以下罚款	65000元以上7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11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	7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注：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							

违法行为 9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承运企业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0S类散装液体物质的； 2.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52500元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Z类散装液体物质的； 2.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是包装危险货物，且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3吨以上的； 3. 运输货物涉及非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575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Y类散装液体物质的； 2.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的； 3. 运输货物涉及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 4.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属于X类散装液体物质的； 2. 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9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履行报告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情节一般	/	/	/	
			情节较重	1.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2.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的； 3.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警告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5个月
			情节严重	1.导致财产损失扩大或者人员伤亡，或对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9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积极施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情节一般	1. 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的； 2. 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的； 3. 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警告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警告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	1. 导致财产损失扩大或者人员伤亡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可以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9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向 水 体 倾 倒 船 舶 垃 圾 或 者 排 放 船 舶 的 残 油、 废 油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五 十 九 条 第 三 款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九 十 条 第 一 项	减轻情节	1. 将倾倒的船舶垃圾（仅限食品废弃物）回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针对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3.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仅限食品废弃物）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 向水体倾倒食品废弃物以外其他船舶垃圾的； 2.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50 千克及以下的。	47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向水体倾倒食品废弃物以外其他船舶垃圾，且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2.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及以下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造成饮用水源地关闭等严重后果的； 2.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100 千克以上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违法行为 9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不 按 照 规 定 向 内 河 水 域 排 放 污 染 物 （ 排 放 生 活 污 水 、 含 油 污 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针对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3. 其他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1M ³ 及以下的。	20000 元以上 20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1M ³ 以上 0.3M ³ 及以下的。	20500 元以上 21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3M ³ 以上 0.5M ³ 及以下的。	21500 元以上 2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经处理装置，直接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 2. 经过处理装置，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在 0.5M ³ 以上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3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内排放生活污水的； 2.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本案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 排放标准见《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违法行为 9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不按照规 定向内河水域 排放污染物（排 放有毒液体物质 的残余物或者含 有此类物质的压 载水、洗舱水及 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治船舶 污染内河水域环 境管理规定》第 十三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治船舶 污染内河水域环 境管理规定》第 四十五 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针对本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3. 其他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1. 涉及除 X 类以外的有毒液体物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不超过 30 千克的； （2）排放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不超过 300 千克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3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涉及除 X 类以外的有毒液体物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超过 30 千克的； （2）排放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超过 300 千克的。 2. 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涉及 X 类有毒液体物质的； 3. 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本案由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存在竞合的，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9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五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采取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但其排放的压载水不满足要求的。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采取处置措施直接排放压载水，且排放水域附近无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的。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37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未采取处置措施直接排放压载水，且排放水域附近有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 2. 造成水污染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0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船 舶 发 生 污 染 事 故， 未 按 规 定 报 告， 或 未 按 规 定 提 交 《 船 舶 污 染 事 故 报 告 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减轻情节	1. 主动消除或减轻污染事故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20500 元以上 21500 元以下罚款	/	10500 元以上 1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内容缺少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处置情况等情形的。	21500 元以上 23000 元以下罚款	/	115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报告的； 2 报告的信息不准确，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3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	1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未立即报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0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	/	/	
			情节一般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影响监督检查开展的。	/	/	47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无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74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采用暴力手段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2. 未按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执行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或离港等指令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0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未 配 置 相 应 的 防 污 染 设 备 和 器 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减轻情节	1. 缺少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除外），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补齐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除外）的。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1. 船舶未配置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重要防污染设备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导致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 1. 船舶应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检验证书中载明的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油污应急计划》中载明的吸油材料等； 2. 船舶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在安检缺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 10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减轻情节	1.及时补充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已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录，但存在记录有疏漏等不规范情况的，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已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录，但存在污染物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的。	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排放数量等重要信息记录错误，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录，且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船舶多次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载的； 2.排放数量等重要信息记录错误，且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未记录或记录错误，存在掩盖违法排污行为情形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0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一）项	减轻情节	1. 及时补充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已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存在记录有疏漏、垃圾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的； 2. 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3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未记录有关机器处所油类作业情况的； 2. 未记录货油作业情况的。	34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有关机器处所油类作业情况和货油作业情况均未记录的。	41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记录除 X 类之外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51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存在掩盖违法排污行为情形的； 2. 未记录涉及 X 类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0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未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	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未持有防止油类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等防污证书1本的； 2.未持有防污文书2本及以下的。	29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未持有防污证书2本及以上的； 2.未持有防污文书3本及以上的； 3.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3本及以上的。	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持有伪造、变造、买卖、涂改、非法转让的防污证书、文书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 2.套用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1.常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安全与环保证书相关页、防止油污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 2.常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文书：垃圾管理计划、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污染应急计划、程序布置手册、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管理计划、压载水记录簿等。							

违法行为 10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法〔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减轻情节	1.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持有硫含量合格的燃油质量检测报告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2 倍以下的； 2. （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5 倍以下的； 3. 使用的燃油运动粘度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2 倍及以上 5 倍以下的； 2. （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5 倍及以上 10 倍以下的； 3. 使用的燃油闪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5 倍及以上 6 倍以下的； 2. （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10 倍及以上 15 倍以下的。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 2. （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15 倍及以上 20 倍以下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0 元以上 5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8 倍及以上的； 2. （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 20 倍及以上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船舶在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燃油标准见《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海危防〔2019〕449号）。							

违法行为 10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在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具体标准					【对象】船长 或其他责任 人员	【对象】 船员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 （含）以下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
长江流域 具备岸电 使用条件 的船舶未 按照国家 规定使用 岸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	减轻情节	1.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纠正的； 2. 具有其他减轻情节的。	警告，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2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警告，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警告，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 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24 小时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2. 连续 12 个月内 2 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警告，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2 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 6 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警告，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 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注： 1. 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不包括液货船； 2. 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船舶可不使用岸电； 3. 船舶受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非船舶自身原因无法使用岸电的，不予处罚； 4. 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 10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只涉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能提供本次排放达标证据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只涉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不能提供本次排放达标证据的。	29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涉及船舶垃圾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涉及有毒液体物质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74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造成饮用水源地污染等严重后果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违法行为 10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 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 已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填写防污染检查表不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已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5000 元以上 5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未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涉及 Z 类有毒液体物质装卸、过驳作业的。	58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涉及 Y 类有毒液体物质装卸、过驳作业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未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涉及 X 类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过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已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尚未批准，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	14500 元以上 23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的。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已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不予批准后擅自进行过驳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进行 X 类以外的有毒液体物质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 进行 X 类有毒液体物质过驳作业的，造成水污染的； 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对导致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导致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 30％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渔业船舶其造成水污染事故以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导致一般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	/
			情节较重	导致较大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	/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等级或者特大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违法行为 112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责任单位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1.未遵守操作规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已遵守操作规程，但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2.已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但未遵守操作规程，造成危害后果的。	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操作规程包括《油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41730）《化学品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44019）等。							

违法行为 11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填写不准确，涉及作业双方名称、污染物名称、数量等。	5300 元以上 5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58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6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多次未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 管理人	【对象】 船长	【对象】 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在 内 河 水 域 使 用 溢 油 分 散 剂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防 治 船 舶 污 染 内 河 水 域 环 境 管 理 规 定 》 第 十 三 条 第 四 款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防 治 船 舶 污 染 内 河 水 域 环 境 管 理 规 定 》 第 四 十 五 条 第 五 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2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使用浓缩型溢油分散剂不足 20 千克的； 2.使用常规型溢油分散剂不足 100 千克的。	21000 元 以上 2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23000 元 以上 2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使用浓缩型溢油分散剂 20 千克及以上的； 2.使用常规型溢油分散剂 100 千克及以上的； 3.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使用溢油分散剂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6000 元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在 港 从事水上 船舶清舱、 洗 舱 、 污 染 物 接 收 、 燃 料 供 受 、 修 造 、 打 捞 、 污 染 清 除 作 业 活 动 ， 未 按 规 定 向 海 事 管 理 机 构 报 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治 船 舶 污 染 内 河 水 域 环 境 管 理 规 定 》 第 二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治 船 舶 污 染 内 河 水 域 环 境 管 理 规 定 》 第 四 十 六 条 第 一 款 第 二 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开始作业后、作业结束前报告的； 2.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报告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内容）有误或者不完整的。	3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作业结束后报告的。	34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未报告的。	41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51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6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运 输 及 装 卸、过 驳 散 发 有 毒 有 害 气 体 或 者 粉 尘 物 质 等 货 物，船 舶 未 采 取 封 闭 或 者 其 他 防 护 措 施，装 卸 和 过 驳 作 业 双 方 未 采 取 措 施 回 收 有 毒 有 害 气 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1.作业未完成，主动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 2.作业未完成，主动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船舶运输采取部分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的； 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采取部分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10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1.船舶运输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 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具有较重情节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7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有关作业单位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100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235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1. 造成水污染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 118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七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载运污染危害性严重危险化学品的600总吨以下双壳化学品船以及600载重吨以下单壳油船22时至次日5时在长江干线航行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七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在4小时及以下的。	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在4小时以上的。	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在4小时及以下，航经水域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或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等区域的； 2.发生险情或小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在4小时以上，航经水域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或通航船舶密集区域等区域的； 2.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19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过驳作业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300吨及以上1000吨以下、其他内河水域150吨及以上300吨以下的。	1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1000吨及以上3000吨以下、其他内河水域300吨及以上500吨以下的。	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3000吨及以上、其他内河水域500吨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相关货物种类见《关于发布< 需布设围油栏或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 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9号）。								

违法行为 120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责任单位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 10％以下的。	5000 元以上 5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 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 10％及以上 30％以下的； 2. 培训内容没有涵盖全部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	5300 元以上 5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 30％及以上 50％以下的。	58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 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作业人员在 50％及以上的； 2. 培训内容与有关作业活动无关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6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2. 未组织培训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1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船 舶 违 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小于 100 千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小于 100 吨，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5000 元以上 58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 100 千克及以上 1 吨以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 100 吨及以上 500 吨以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58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 1 吨及以上，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 500 吨及以上，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73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95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 122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导致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导致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船 舶 、 浮 动 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减轻情节	/	/	/	/	/
			情节轻微	/	/	/	/	/
			情节较轻	/	/	/	/	/
			情节一般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情节较重	/	/	/	/	/
			情节严重	/	/	/	/	/

违法行为 123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员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减轻情节	/	/	/	
			情节轻微	/	/	/	
			情节较轻	遇险时不服从现场指挥的指令的。	警告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情节一般	参加搜救的船舶、设施不服从现场指挥，未经同意擅自退出搜救行动的。	警告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5个月
			情节较重	1. 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警告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	1. 造成次生事故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124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	【对象】责任船员
责任船员在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减轻情节	/	/	/	/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	/	/	/
			情节较重	/	/	/	/
			情节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行为 125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具体标准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长	【对象】船员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减轻情节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个月至12个月
			情节轻微	/	/	/	/
			情节较轻	/	/	/	/
			情节一般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警告，并处24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6个月以下
			情节较重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2.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3.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4.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的； 5.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 6.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的； 7.隐瞒事实的； 8.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的。	警告，并处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6个月至20个月
			情节严重	1.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的； 2.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0个月至24个月
				1.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 2.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注：

1. 基准为常见海事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海事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2. 裁量阶次从低到高依次为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一般情节、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其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属于从重处罚。
3.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与船舶吨位大小相关的，对于 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处罚幅度的 30％以下予以裁量，如基准中对应裁量阶次处罚幅度为 5000－10000 元的，裁量幅度为 5000－6500 元。
4. 裁量阶次列举多项适用条件的，满足条件之一即可适用。同时满足多个条件的，按照同一裁量阶次的较高幅度或者上调一个较高阶次予以裁量。
5. 同一当事人同时符合同一案由下情节轻微至情节严重阶次适用条件的，按照同一违法行为处理，裁量标准按照较高阶次确定，并且适用该阶次较高幅度。
6. 适用条件中涉及事故的，处罚对象为对事故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当事人；一般等级事故不含小事故。
7. 涉及暂扣期限的，暂扣期限的下限包括本数；涉及金额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